

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、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对 1 名激励对象所持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8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因上述事项导致公司股份总数由 14,896 万股变更为 14,816 万股。公司注册资本由 14,896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4,816 万元人民币。公司就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事宜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，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具体修订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<p>1.06 公司注册资本为 14,896 万元人民币（以下简称“元”）。</p>	<p>1.06 公司注册资本为 14,816 万元人民币（以下简称“元”）。</p>
<p>3.06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,896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</p>	<p>3.06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,816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</p>

除上述条款外，其他条款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12 日